

民政部举办大数据应用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训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民政干部的大数据应用能力和数据素养，4月14日至15日，民政部信息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举办民政大数据应用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训班。部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范一大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潘志武，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彦参加开班仪式，部信息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王兴玲主持开班式。

培训班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要求，深化“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紧抓人工智能

这一“关键变量”、激活数据要素这一“重要存量”，形成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为新时代新征程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民政信息化力量。一是要深

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走稳走好新时代民政信息化发展之路。二是要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基础支撑和创新引领作用，构建以“智”提“质”

新引擎，培育以“智”图“治”新动能，创造以“智”谋“祉”新增量。三是要聚焦数智赋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自觉做民政数据资源的开发者、数据流通的推进者、数据价值的转化者、数据安全的守护者，加快提升民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培训班上，重庆、广西、浙江、陕西等省(区、市)及青岛市代表围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民政数字化转型建设进行了经验交流。民政部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讲解了人工智能技术在民政领域应用场景探索和民政时空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实

践。北京、河北、黑龙江、上海、山东、云南、天津、甘肃、西藏、新疆等省(市)代表围绕大数据平台试点应用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来自中国联通、上海数据集团特邀专家聚焦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授权运营政策、跨行业大数据融合应用开展了授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局(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及技术骨干，民政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信息化工作人员，共计10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据民政部官网)

江西省发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规范》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江西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护航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近日，由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组织编制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经省市场监管局正式发布，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服务规范》从服务原则、服务对象和主体、服务内容、服务

流程、服务方法、服务档案、服务保障等方面，厘清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各个环节，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服务规范》突出儿童权益优先原则，明确服务对象和主体，要求服务中注重正向引导。服务方案需优先考虑儿童需求，尊重其意见，保护儿童及其家庭的隐私。

《服务规范》明确了接案审核、方案制定、服务实施、中期

评估、结案等全流程操作规范，并将危机干预贯穿始终。同时根据心理测评结果，开展分级分类服务。对治疗出院的儿童提供定期随访，确保心理支持不断档。

《服务规范》要求建立与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咨询机构间通畅的转介就医和干预通道，整合家庭、学校、社区、医疗机构和政府资源，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发现-报告-服务-转介”闭环。

江苏省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江苏省民政厅官网消息，4月18日，江苏省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南京召开。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许超仪主持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全省协同联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出台《江苏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发布《江苏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高质量健全基础台账，全方位构建责任体系，多形式开展关爱服务。

会议强调，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是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适应经济社会深刻变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是江苏“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走在前、做示范的重要举措，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

会议要求，要精准施策，聚力推进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重点任务，在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安全保护、精神文化等方面，推进流动儿童在居

住地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要统筹协调，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资源整合，夯实基层基础，营造良好氛围，高质量推进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省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年度工作要点。



青海省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为困难群众撑起“暖心伞”织密“保障网”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青海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2025年一季度，青海省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一季度工作部署，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社会救助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为困难群众撑起“暖心伞”，织密“保障网”——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扎实抓好政策落实。联合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细化救助类别，新增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进一步压缩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时限，特别是针对在册保障对象，救助时限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48小时，切实提升临时救助时效、发挥救急解困作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工作的通知》，适度放宽“单人保”认定条件，提出低边家庭中被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可单独申请，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截至3月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34.94万人，特困供养人员1.87万人，实施临时救助1.55万人次，累计支出各类救助补助资金6.11亿元。

建立动态调标机制，持续提升救助水平。报请省政府同意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核心参照指标，明确城市低保标准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确定，农村低保标准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确定。同时，将低保标准调整权限下放市(州)

一级，由各市(州)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综合考虑地方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生活成本变化等因素，开展科学测算与动态评估，自主确定低保标准。截至目前，大部分地区已基本完成低保标准动态调整工作，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相比上年增加39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相比上年增加132元/年。

强化多维监督管理，筑牢风险防控屏障。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等问题，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实施。依托低收入人口预警监测信息系统，及时下发疑点数据1.31万条，通过“线上大数据+线下铁脚板”，对家庭经济状况异常变动的及时核查清退或纳入救助范围。截至3月底，全省累计新增城乡低保0.78万人，退出0.39万人。同时，持续加强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分析研判信访难点问题，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一季度共处理省级信访16条，办结率为93.75%。

规范购买服务评估，提升基层经办能力。下发《2025年青海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绩效评估方案》，规范绩效评估方式，明确考核主体内容、考核结果运用等事项，进一步推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科学管理、规范发展。采取“远程培训+菜单式”送教上门方式加大对基层民政部门的培训力度，今年已送教上门40余班次，累计培训全省各级民政干部1800余人，全省参训人员扩大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经办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培训效果，有效提升了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效能。